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 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 **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 116 万元
- **具体委托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发生过两次同类别交易。经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 1.128 亿元委托贷款。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 1 亿元委托贷款。上述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20 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苏永健-发电智慧运行科技创新团队”申请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16 万元。

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 号)的要求,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

鉴于上述委贷已到期,公司拟继续向京能集团申请将 116 万元委贷延续三年。

因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有关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帆
注册资本	2,208,17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54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京能集团 2022 年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 42,113,323.36 万元、净资产 15,267,815.38 万元；营业收入 9,148,454.33 万元，净利润 497,315.97 万元。

京能集团 2023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 43,988,881.19 万元、净资产 15,746,976.59 万元；营业收入 6,413,901.46 万元，净利润 415,922.58 万元。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116 万元，用于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项目投入。本次委托贷款利率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发生过

两次同类别交易。经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 1.128 亿元委托贷款。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 1 亿元委托贷款。上述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项目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隋晓峰、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16 万元委托贷款的延续，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的要求，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科技项目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